股票代號：6148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8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1

開會議程.....2

報告事項.....3

承認事項.....4

討論事項.....4

臨時動議.....4

散　會.....4

目　　錄

頁次

附　件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5
附件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8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9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11
附件五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12
附件六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31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32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35
附錄二　公司章程.....38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43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五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　明：檢附 111 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9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00 仟元。

3. 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 111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季度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發放日期
111 年第 1～3 季	0	0	略	略
111 年第 4 季	0.75101241	35,000,000	112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 5 月 8 日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0 頁）。

（六）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陳昭伶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 7 頁）及附件五（第 12 頁至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至第 34 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驊宏集團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04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616 萬元，加計營業外收支並扣除應納稅額後，本年度合併淨利為 3,788 萬元。

茲將 111 年度經營績效及 112 年度公司營運展望報告如次：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驊宏集團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5.04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 1.49 億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 1.23 億，合併營業利益為 2,616 萬元。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驊宏集團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5.04 億元，與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31 億元相較減少幅度 20.13%。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49 億元，與 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相較減少幅度 7.45%。

2. 營業費用、營業外損益與本年度淨利

驊宏集團 111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約 1.23 億，與 110 年度無太大差異。111 年度營業外利益約 2,198 萬；包括兌換利益 675 萬元及其他業外收入；扣除應納稅額後，111 年度驊宏集團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3,788 萬元。

3. 集團合併營業狀況

111 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狀況如下所示（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04,492	631,837
合併營業淨利	26,161	36,547
合併營業外收支	21,983	23,617
本期淨利（稅前）(繼續營業單位）	48,144	60,164
本期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37,888	44,73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基礎／繼續營業單位）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9%	5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90.44%	29886.28%
流動比率（%）		202.10%	210.58%
速動比率（%）		163.62%	191.2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損）益	5.61%	7.84%
	稅前純（損）益	10.33%	12.91%
純益率（%）		7.51%	6.88%
每股盈餘 - 基本（元）		0.83	0.9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驊宏集團為專業系統整合服務商，以服務客戶為營運重點，研發活動亦以支援客戶、

產品及業務需求為發展方向，研發資源的投入主要集中在新技術的開發應用，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引入等領域。

隨著市場應用的擴大，AI 成為產業發展的焦點，並帶動大數據應用、雲端服務及互聯網等相關產業升級。驊宏集團整合關係企業的資源，持續引入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目前提供包括企業網站整合搜尋系統 Gufonet、Sol-Idea 網路輿情大數據分析平台等。

二、 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為因應疫情的影響，111 年驊宏集團採取較為保守的經營策略，除了深耕原有客戶以維持穩定獲利，對內持續進行組織調整與業務轉型，透過原有經營團隊的經驗傳承，讓更多新戰力加入公司的發展力量，也為疫後的成長做好準備。

112 年度營運方向就是要透過過組織的變革轉型與服務價值提升，以達到對股東承諾的營運目標，各事業單位營運計畫重點如下：

系統整合服務：存貨控管、提升維護服務的利基

企業應用服務：持續累積客戶、加強技術傳承

無界策略執行事業：拓展不同行業與市場、加強行銷企劃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歷兩年多的疫情影響與內部人事及組織變動，「傳承與永續經營」成為現階段公司優先的策略發展方向：

- 透過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強化董事會的職能，將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帶入公司的核心價值。
- 透過創新、研發與再拓展，不斷的提升企業價值、競爭力與獲利能力，進入企業經營的正循環。
- 秉持「共創、共享、共榮」的企業願景，共同創造企業獲利的基礎。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延續近年受到疫情的影響，視訊及遠距工作的盛行，包括企業的數位化轉型、資通訊基礎建設的需求增加等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另一方面全球晶片短缺卻使得國外原廠的交期不斷延長，如何即時回應客戶的需求因而成了公司的重要課題。隨著疫情趨緩並逐步解封，客戶需求與原廠供應也逐步回穩，如何在原本的產品與服務基礎上，進一步提升服務的價值與公司的加值，將是驊宏集團建立競爭優勢的開始。

2. 法規環境

（1） 資通安全

為能有效預防及因應資安事件可能的衝擊。驊宏集團自 109 年起導入 ISO 27001 相關規範並通過認證，依據 ISO 要求設置資安小組，負責集團內各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活動之規劃、控制或管理等作業。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的資安管理機制，金管會於 110 年底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上市櫃公司需分階段設置資安長及專責資安單位。驊宏集團接下來將從組織、人員各方面提升本身資安能力，不僅要符合外部環境及主管機關要求，更要持續以最高標準提供安全的資訊服務，成為客戶的最佳資安夥伴。

（2） 企業永續發展

為因應全球市場要求加強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 ESG 的趨勢，主管機關也陸續修訂法規；提出包括公司治理 3.0、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等規劃藍圖，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分階段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落實永續發展的精神。

驊宏集團已於 111 年初設置了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把「傳承與永續經營」當成公司發展的第一優先目標；並在董事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加上原本已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輔助董事會職能，進一步提升驊宏集團的公司治理。

3. 總體經濟環境

隨著各國陸續解封，疫後經濟發展也考驗了公司接下來的因應能力。景氣逐步回穩讓後續市場的發展雖然可期，但過去幾年為刺激經濟採取的寬鬆政策帶來的通貨膨脹，卻也影響客戶在預期開支上趨於保守；加上烏俄戰爭以及台灣地緣政治的影響，短期內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仍多。驊宏集團主要客戶群係以台灣市場的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主，疫情期間所受衝擊影響尚屬有限，面對疫後復甦的課題，如何在既定的客戶與市場基礎上，持續經營進而拓展新的獲利空間，將是驊宏資通必須審慎面對的課題。

五、 結語

剛剛結束不久的 111 年，驊宏資通面對了來自內外部的挑戰，外部受到疫情影響，包括客戶需求的降低以及原廠供應不穩定等因素，直接影響驊宏資通本年度的營運及獲利。內部則須面對組織調整與人事變動；驊宏資通累積了 30 年的人才培育與產業經驗，持續透過經營團隊的傳承訓練，讓更多的新血與戰力加入經營團隊，這是驊宏資通近年來持續進行的重要工作。

迎接 112 年，將是驊宏資通轉型啟動的一年，傳承與永續經營仍是驊宏資通接下來的經營重點。驊宏資通董事會於 111 年屆期改選後，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的輔助運作下，讓董事會的職能更加完整；要秉持著「共創、共享、共榮」的企業願景，透過持續不斷的創新、研發與拓展，進一步提升驊宏資通的企業價值、競爭力與獲利能力，以回饋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董事長／總經理：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附件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彩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架構，並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架構，並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相關業務，爰刪除各條文中監察人相關文字。
二、準則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未修正）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宜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以下未修正）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未修正	**二、準則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未修正）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宜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以下未修正）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未修正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室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以下未修正）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室**~~**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以下未修正）	配合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修正原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為專責人員公司治理主管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未修正）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未修正）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相關業務，爰刪除各條文中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　六（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　六（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未修正）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文 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收入認列</u>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銷售、軟硬體安裝及延伸保固服務，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以達成客戶系統整合、建置、開發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合約中各義務係個別履約，因此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之判斷較為複雜，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各類收入之認列政策，並抽核年度重大銷售合約內容，辨識合約條件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安裝驗收資料、進報價分析表及客戶簽收文件等，以評估收入類型及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就各收入類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複核、進報價分析表，以確認所認列之收入類型適當並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薛峻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 計 師陳昭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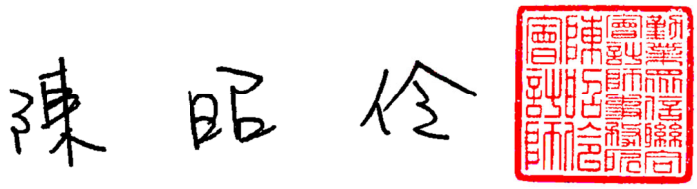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驊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9,270	29	$ 402,804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53,408	5	63,834	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91,390	20	188,43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342	-	1,41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97,010	10	123,62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37	-	8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63	-	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298	-	-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2,729	10	52,27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44,310	5	26,6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	-	1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2,259	79	860,044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28	2	17,5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4,540	-	2,48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8,042	1	15,50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521	-	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000	1	11,9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37,977	4	40,720	4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123,168	13	196,156	1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786	-	5,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162	21	291,042	25
1XXX	資產總計	$ 976,421	100	$ 1,151,08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 5,000	1	$ 49,35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三）	41,889	4	8,70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378	1	4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11,901	11	97,26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三）	22,581	2	18,0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522	1	9,8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8,384	7	67,81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343	-	3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31	-	7,1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4,125	5	68,493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64,633	7	80,23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8	-	8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2,115	39	408,412	3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140	-	10,97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54,234	6	183,02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63	-	1,38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三）	728	-	1,0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165	6	196,412	17
2XXX	負債總計	440,280	45	604,824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466,038	48	466,038	40
3200	資本公積	5,679	1	5,67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6	2	12,7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63	5	70,78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429	7	83,550	7
3500	庫藏股票	(9,005)	(1)	(9,00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536,141	55	546,262	47
3XXX	權益總計	536,141	55	546,262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6,421	100	$ 1,151,0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1,910	42	$ 312,901	49
4300	營業租賃收入	47	-	112	-
4600	技術服務收入淨額	282,254	56	301,204	4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281	2	17,62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4,492	100	631,8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92,525	38	266,297	42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159,356	32	200,998	3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36	-	3,3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4,517	70	470,692	74
5900	營業毛利	149,975	30	161,145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4,867	9	41,63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891	15	77,9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92	1	5,0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4	-	(1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814	25	124,598	20
6900	營業淨利	26,161	5	36,5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035	-	258	-
7010	其他收入	14,856	3	18,7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38	1	5,431	1
7050	財務成本	(1,446)	-	(8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83	4	23,61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8,144	9	$ 60,16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256	2	9,94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37,888	7	50,217	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及二八）	-	-	(6,72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7,888	7	43,494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6)	-	3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7	-	(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9)	-	2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579	7	$ 43,76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37,888	7	$ 44,73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44)	-
8600		$ 37,888	7	$ 43,49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35,579	7	$ 45,01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44)	-
8700		$ 35,579	7	$ 43,767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3		$ 1.10	
9810	稀　釋	$ 0.83		$ 1.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83		$ 0.98	
9850	稀　釋	$ 0.83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二二）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二）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六）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三）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三）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及二六）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000	$ 470,000	$ 145	$ 7,779	$ 67,760	$ 75,539	($ 22,632)	$ -	$ 523,05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86	(4,98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000)	(37,000)	-	-	(37,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4,738	44,738	-	(1,244)	43,49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	273	-	-	27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11	45,011	-	(1,244)	43,76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730	-	-	-	-	-	3,7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28	-	-	-	-	(1,728)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9,028)	(19,028)
O1	子公司增資	-	-	-	-	-	-	-	22,000	22,000
L1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	(19)	-	-	-	9,760	-	9,741
L3	庫藏股註銷	(396)	(3,962)	95	-	-	-	3,867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04	466,038	5,679	12,765	70,785	83,550	(9,005)	-	546,26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1	(4,50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00)	(45,700)	-	-	(45,7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7,888	37,888	-	-	37,88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9)	(2,309)	-	-	(2,3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79	35,579	-	-	35,57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04	$ 466,038	$ 5,679	$ 17,266	$ 56,163	$ 73,429	($ 9,005)	$ -	$ 536,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8,144	$ 60,16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6,723)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8,144	53,4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9	9,812
A20200	攤銷費用	1,292	4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4	(1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30)	(1,000)
A20900	財務成本	1,446	81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	(258)
A21300	股利收入	(3,000)	(2,6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	(7)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771)
A232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9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734	3,4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2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46	114
A29900	迴轉退休金成本	(39)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24
A31150	應收帳款	(3,416)	(136,9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	(3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9	(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A31200	存　　貨	(53,469)	12,032
A31230	預付款項	(17,667)	(1,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	(3,267)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0,205	94,346
A32125	合約負債	33,182	(31,790)
A32130	應付票據	11,963	(74)
A32150	應付帳款	12,154	69,0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80	11,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7	6,1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	4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24,368)	$ 10,8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	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293	93,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5	2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4)	(7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63)	(15,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941	77,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6	1,82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	(13,1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7)	(2,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4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1)	(7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00	2,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87	(23,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1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9,7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1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35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7,1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395)	(106,6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7)	(2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44)	(10,05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700)	(37,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4,599)	61,1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7	(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3,534)	113,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804	289,1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270	$ 402,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收入認列</u>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銷售、軟硬體安裝及延伸保固服務，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以達成客戶系統整合、建置、開發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合約中各義務係個別履約，因此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之判斷較為複雜，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各類收入之認列政策，並抽核年度重大銷售合約內容，辨識合約條件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安裝驗收資料、進報價分析表及客戶簽收文件等，以評估收入類型及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就各收入類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複核進報價分析表，以確認所認列之收入類型適當並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薛　峻　泯　　會 計 師　陳　昭　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華宏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12月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828	23	$ 138,324	2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2,855	2	11,778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6,888	5	35,44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9,282	1	8,271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1,917	2	11,0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33	-	7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3,486	1	4,2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6	-	-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507	6	21,792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23,927	3	11,9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0,869	43	243,665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28	3	17,59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43,447	49	345,27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461	1	1,2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78	-	4,49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561	1	9,88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503	-	89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8,259	3	15,389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2,113	-	13,54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786	-	5,6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7,936	57	413,979	63
1XXX	資產總計	$ 698,805	100	$ 657,64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5,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27,034	4	2,48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350	2	4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5,271	5	15,9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24,488	4	27,5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755	4	28,5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86	-	6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3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697	2	13,3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9,049	1	8,7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5	-	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355	23	98,500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63	-	1,3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807	-	10,8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一）	439	-	7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09	-	12,882	2
2XXX	負債總計	162,664	23	111,382	17
	權益				
3100	股本	466,038	67	466,038	71
3200	資本公積	5,679	1	5,67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6	2	12,7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63	8	70,78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429	10	83,550	13
3500	庫藏股票	(9,005)	(1)	(9,005)	(2)
3XXX	權益總計	536,141	77	546,262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8,805	100	$ 657,6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28,469	19	$ 75,146	32
4651	技術服務收入淨額	118,116	80	160,487	6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96	1	1,1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7,381	100	236,7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27,397	18	74,115	31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82,368	56	117,945	5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9,765	74	192,060	81
5900	營業毛利	37,616	26	44,711	19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861	8	11,32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442	21	28,06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0	3	5,015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63	32	44,416	19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9,247)	(6)	2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655	-	171	-
7010	其他收入	9,437	6	10,10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2	6	834	-
7050	財務成本	(561)	-	(53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184	20	34,45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57	32	45,032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8,210	26	$ 45,32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22	-	589	-
8200	本年度淨利	37,888	26	44,738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6)	(2)	3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7	-	(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9)	(2)	2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579	24	$ 45,011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83		$ 0.98	
9810	稀　釋	$ 0.83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及二四）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000	$ 470,000	$ 145	$ 7,779	$ 67,760	($ 22,632)	$ 523,05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86	(4,98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000)	-	(37,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4,738	-	44,73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	-	27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11	-	45,0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30	-	-	-	3,7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28	-	-	-	1,728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9)	-	-	9,760	9,741
L3	庫藏股註銷	(396)	(3,962)	95	-	-	3,86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04	466,038	5,679	12,765	70,785	(9,005)	546,26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1	(4,50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00)	-	(45,700)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37,888	-	37,888
D1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9)	-	(2,3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79	-	35,57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04	$ 466,038	$ 5,679	$ 17,266	$ 56,163	($ 9,005)	$ 536,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210	$ 45,3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
A20100	折舊費用	7,947	7,523
A20200	攤銷費用	1,236	4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530)	(1,000)
A20900	財務成本	561	536
A21200	利息收入	(655)	(171)
A21300	股利收入	(3,000)	(2,6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7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184)	(34,4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	(7)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50)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39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42)	426
A29900	提列（迴轉）退休金成本	(39)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24
A31150	應收帳款	(1,447)	(16,6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1)	22,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7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7	(2,249)
A31200	存　　貨	(17,107)	6,581
A31230	預付款項	(11,979)	(1,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	226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212	(17,18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4,548	(8,731)
A32130	應付票據	11,948	(74)
A32150	應付帳款	19,367	3,5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1)	19,9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87	($ 1,7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4)	21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355	(4,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683	20,3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5	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2)	(5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	(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51	19,4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1,012	36,76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000	2,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4)	(1,0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0)	(2,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2)	(7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66	12,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9,7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87)	(8,6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68)	(287)
C04500	支付股利	(45,700)	(3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55)	(36,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2	(4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504	(4,3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324	142,6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828	$ 138,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附件六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84,094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09,419）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7,887,735
小計	56,162,4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7,832）
可供分配盈餘	52,604,578
分配項目	
111 年第 1～3 季普通股現金股利	0
111 年第 4 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75101241 元）	（3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04,578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負責人：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葉日方

附件七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說明

為因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實務需求，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項新增）	二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式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何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之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進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進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未修正）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未修正）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十、十一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十四之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十四之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及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以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項新增）	十八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在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項新增）	十九之一、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附錄一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9 年 04 月 28 日，（89）和祕字第 0001 號函公布
91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91）和祕字第 0002 號函修訂公布
92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92）和祕字第 0004 號函修訂公布
101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101）驊董字第 0003 號函修訂公布
102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102）驊董字第 0002 號函修訂公布
109 年 0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111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111）驊董字第 0002 號函修訂公布

一、本議事規則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進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十四之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7.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8. JE01010 租賃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192-1 條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但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仍須提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營業計劃之決定。

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編造預算及決算。

重要職員之任免。

其他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得視需要，設置不同功能性之專門委員會，例如審計、提名、薪酬等，其組織、職掌、委員聘請/任命辦法等，由董事會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訂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衡量各董事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員工支給薪資（原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條之五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　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本公司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定之。

副總經理以下人員除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不得代表本公司與友商或客戶簽訂契約、備忘錄或協議等文件。

第二十七條之二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一、營業計畫。

二、內控內稽法規及人薪管理作業規定。

三、本公司一級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四、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五、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六、金額在叁仟萬元以上之投資計畫。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應提請董事會審議或核定之事項。

為提升作業效率，上項第三款可於董事長同意後執行並送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二、訂定公司內一般性管理法規。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五、訂定並執行本公司開源節流計畫。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 員工酬勞 0.1%至 8%

二、 董事酬勞 5% 以下

員工酬勞分派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視公司營運需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做為可分配股利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至少 20%以上，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八章　附　　註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結構及職權分工準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註）
董　事	3,728,300	3,804,953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皮卡比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文鐸	187,000
董事	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鴻榮	2,227,750
董事	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湘如	
董事	鐵雲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皓昱	1,011,000
董事	佳樂有限公司	379,203
獨立董事	金力鵬	0
獨立董事	程嘉君	0
獨立董事	許彩瑱	0
獨立董事	馮身德	0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